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實施注意事項

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
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習人員應於上課前先行研閱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發給之講義、卷宗及相關資料，於上課時參與討論，並自行筆記。上課時，研習人員之口頭報告與意見發表，應力求簡明。
- 三、講座上課如需分組研究者，分組名單由講座或導師定之。
- 四、講義、卷宗之分發及歸還，由學員長或學藝委員請當週值日研習人員共同向本學院領取或歸還。
- 五、研習人員取得卷宗後應妥善保管，不得缺漏、遺失或毀損，卷宗如有缺漏、遺失、毀損或未依規定返還者，應向本學院教務組提書面報告，由教務組視情況依照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報請議處。其以影本交還者，以遺失論。
- 六、發給之講義、卷宗，不得翻印或對外流傳。
- 七、講座上課時，研習人員錄音應得講座之同意。筆記、錄音或其譯成之文字不得對外流傳。
- 八、課程排定後，研習人員不得私自商請講座調課。
- 九、研習時間除供研習人員研習課業外，得視實際需要排定測驗、演講、班會、教務及學務等報告或其他臨時必要之課程。
- 十、研習人員各項報告及習作等作業，應依本學院或講座規定之紙張及格式親自撰寫，或使用指定之電腦及程式親自繕打，不得抄襲。
- 十一、研習人員如有請假，其習作繳交期限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在請假期間發卷或分派作業並限期交卷者，應於假滿返院當日主動向教務組領卷或洽取作業，並自該日起算與原定期間相同日數內交卷。

(二) 已事先發卷分派作業或公布題目，而研習人員在應行交卷之日正值請假期間者，應於假滿返院上課後四小時內補交。

(三) 另有特殊原因，不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，應洽請教務組另依個案處理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